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试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豫公管办〔2018〕29号）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要求，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效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货物和服务采购预算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注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标识。

三、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分为主场和副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县以外的交易中心为副场。招标（采购）人在评标前应当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对接。

四、财政部门做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



宝丰县财政局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10 月 24 日